昆明市呈贡区住房保障局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呈政办发〔2021〕31号）、《呈贡区预算支出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呈政办发〔2017〕176号）、《呈贡区财政性资金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呈财〔2017〕115号）,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含预算调整追加文件），部门三定方案、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中长期规划，专项资金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部门财务会计制度，中央、省、市及区委、区政府相关政策规定等，以及呈贡区财政局《关于对2021年度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 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基本职能：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呈贡区住房保障制度以及住房制度改革相关配套政策。负责全区住房保障及住房制度改革的政策宣传、组织实施。负责全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购买及公共租赁住房日常管理等工作，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配合有关部门拟定全区住房保障的年度计划，并对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受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申请人资格，配租住房，审核、发放租赁补贴。负责区级各单位住房保障对象、面积、补贴金额的审核，并指导区级机关和全额补助事业单位、企业、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实施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负责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房屋租金的收支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和全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档案的建立、信息化建设和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及住房分配货币化工作，做好房改工作的调查和研究。负责房改房、房补查档工作。负责房改单位住房维修资金的管理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人员情况：我单位为副科级单位，编制人数7人，年末实有人数7人，无退休人员。

2021年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财政年初预算数收入支出数为182.91万元，上年预算收入支出数141.61万元，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加41.30元，增幅29.1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上涨，廉租房和公租房住户增加，导致物业管理等相关经费增加。

年度执行中调整情况：年末决数支出数268.23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85.32万元，调增比例46.65%，调整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根据呈财行〔2021〕80号文件新增2112呈贡区春融西路公租房及乌龙片区公租房项目修缮经费。

本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268.23万元，财政拨款支出26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68万元，占总支出的48.72%，项目支出137.55万元，占总支出51.2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为126.68万元，占基本支出96.94%；公用经费支出4.00万元，占基本支出3.06%。各项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1、教育支出2096.20元，主要用于继续教育用品支出，上年教育支出1800元,增加296.2元,增幅16.4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398.40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缴纳；上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708.48元，增加689.92元，增幅0.74%。

3、卫生健康61617.98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城乡社区支出2405846.56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商品服务支出及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项管理经费；上年城乡社区支出129278.64元，增加1107567.92元，增幅85.31%。

5、住房保障支出119340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上年住房保障支出119880元，减少540元，减幅0.45%。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部门绩效考核个性指标。按照区政府年初制定目标，经过单位全体职工的努力工作，单位整体绩效目标逐一实现，安置房建设有序推进；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了公租房（含廉租房）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单位，物业管理规范化，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好进行服务。年内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及较大安全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推动了呈贡区失地农民安置房的建设进度；保障了呈贡区低收入家庭住户住房问题；负责昆明市主城八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群信息申请上报、户型确认、确定优先保障资格等工作；负责完成了每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档案建立、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宣传、贯彻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基本达至年初绩效目标。

2、预、决算公开情况。2月6日收到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月20日按照要求公开2021年部门预算；9月30日收到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10月15日公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及附件。

3、存量资金管理。加强存量资金管理，年末无存量资金。

4、资产管理。我单位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资产采购、管理、维护符合相关要求，7月完成资产清查工作，本年无政府采购事项。

5、“三公”经费管理。我局历年均无“三公”经费的收支。培训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培训费420元，上年培训费支出 0元，较上年度培训费支出增加420元，增幅100%，增加原因是征订2022年党建书籍费用。

6、内部管理制度建设。2015年按照《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呈建通〔2015〕61号）成立内控规范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出台《关于印发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文件 ；2019年印发了《关于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规定等制度的通知》（呈建党组通〔2019〕16号）；各项制度在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均得到有效执行。

（三）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对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管理、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为新区建设的稳定性提供保障，让失地农民有所住，有所依。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让更多失地农民得到妥善安置，解决脏乱差和城市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保障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需申报项目资金。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情况分析：我单位2021年基本支出130.68万元、项目支出137.55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人员工资及相关社会保障费用，日常单位运行经费，按月申报资金使用计划，资金使用按时间进度序时列支，达到预期目标 。（呈财行〔2021〕80号）呈贡区春融西路公租房及乌龙片区公租房项目修缮经费120.39万元，呈财行〔2021〕84号棚户区专项债券资金跟踪审计专项经费3.56万元，呈财行〔2021〕84号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及专项管理宣传培训专项经费13.6万元。

项目实施情况分析：资金支付严格执行报批程序，项目资金支付及时，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资金现象，确保专款专用。

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结合创建文明城市要求、强化完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了呈贡区建筑市场管理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掌握2021年度区住保局财政资金支出的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工作进展、执行监督、财政资金到位、使用、管理及结余情况、财务及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工程监督等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找准问题，提出今后工作改进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区住建局更好的履行部门职责、依法行政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我们于2022年3月2日收到绩效评价相关文件要求后，单位领导及时做了安排，梳理整体支出基本情况、项目支出情况；确定自评项目，根据项目基本情况收集资料、汇总数据，制定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2022年3月7日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3月7日至3月15日，各事业单位及各项目组先结合要求进行摸底准备，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工作。3月25日局评价小组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安排布置本次财政支出评价工作，并提出工作要求，进行核实、分析，对基本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于3月30日前上报2021年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1、经济性分析：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数182.91万元，2020年年初财政预算收入支出151.2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1.64万元，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导致基本支出上涨，廉租房和公租房住户增加，导致物业管理等相关经费增加。

2021年部门决算收入支出总金额为26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包含人员经费支出126.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00万元；项目支出为137.55万元。2020年度支出合计151.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67万元，项目支出19.59万元；相比2020年度增加了116.96万元，增长77.32%。本年支出中，本年度相比上一年度增减变化最大的是项目支出，主要是据呈财行〔2021〕80号文件新增2112呈贡区春融西路公租房及乌龙片区公租房项目修缮经费120.39万元。

2、效率性分析：维护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培训宣传建档及廉租房小区的正常运转，提高工作效率；对呈贡区2020年年度、2021年度中央及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收支及项目管理情况合法合规性进行跟踪审计，已出具审计报告。

3、效益性分析，推动了呈贡区失地农民安置房的建设进度；保障了呈贡区低收入家庭住户住房问题；负责昆明市主城八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人群信息申请上报工作；负责完成了每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等信息的统计上报工作；宣传、贯彻了城市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公益性的法律、法规。基本达到年初绩效目标。

经过对呈贡区住房保障局2021年整体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立、资金落实、资金支出、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产出和效益方面等进行绩效评价，在当年预算执行中基本按时间序时进度进行，财政支出达到进度要求；项目绩效按时间序时进度进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租房和廉租房的物管费用及办公费用支出。财政支出达到进度要求，为全区住房保障平稳运行、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了一定贡献。

该项目综合得分为93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有关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保障局

 2022年3月22日